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55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

被告 黃祈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釋為係排他之合意管轄。又按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主張兩造前曾簽立房企貸款

01 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依系爭契約訴請被告給付
02 違約金，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提起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又依
03 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04 凡因本契約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
05 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可知兩
06 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07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
08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
09 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楊婉汝